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13 1989

Distr. GENERAL

UN/ISA COLLECTION

A/43/1001* S/20551*

12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2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6	3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程序	7 - 18	4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一. 引言

1.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1988年12月12日以信函通知秘书长, 纳格德拉·辛格法官(印度)于1988年12月11日在海牙逝世。 纳格德拉·辛格法官自1973年2月6日起担任法院法官, 后来又再次当选, 第二届任期自1982年2月6日开始, 至1991年2月5日届满。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此一出缺, 应照通常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补选, 而且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 发出第五条规定的提名邀请书。 此外依照第十四条安理会应确定选举日期。

2. 安全理事会已从秘书长的份说明(S/20340)中得知该一空缺, 并根据《法院规约》第十四条, 以其1989年1月9日第627(1989)号决议决定于1989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 以填补这个空缺。 大会也得知这一空缺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A/43/248和Add. 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分项目如下:

“15(c)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3. 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 秘书长于1989年1月9日致函邀请《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各国家团体提出有资格接受担任法官职务的人员。 秘书长并要求提名应于1989年4月4日以前送达。 截至该日所收到的提名人选名单和候选人履历将以文件分别送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候选人姓名将列在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

4.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 当选接替纳格德拉·辛格法官的法官将于1991年2月5日任满。

5. 以下说明法院现在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关于填补空缺的程序。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6. 国际法院现在的组成如下:

院长: 何塞·马利亚·鲁达(阿根廷)*

副院长: 凯巴·姆巴耶(塞内加尔)*

法官: 曼弗雷德·拉克斯(波兰)**

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尼日利亚)**

小田滋(日本)**

罗伯托·阿戈(意大利)***

斯蒂芬·施韦贝尔(美利坚合众国)***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

倪征燠(中国)**

延斯·埃文森(挪威)**

居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吉尔贝·纪尧姆(法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1991年2月5日任满。

** 1994年2月5日任满。

** 1997年2月5日任满。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的程序

7. 选举将依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办理：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和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8.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的规定，列支敦士登、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已应邀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

9. 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进行选举，选出一名法院法官（规约第八条）。

10. 按照规约第二条的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大会全体会员国，加上上面第8段所列的四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因为这四个非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截至本备忘录发文日止，为法院选举的目的，大会投票以八十二（82）票为绝对多数。

13. 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则以八票为绝对多数，而且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4.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他们所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一个叉号。每个选举人在投票中所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

15.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要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6. 当有一名候选人在一个机构获得法定多数时,该机构主席应将该候选人的姓名通报另一机构的主席。另一机构的主席要等到该机构本身选出一名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时,才能将上述候选人姓名通知其成员。

17. 如在比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姓名时,发现投票的结果不同,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要分别举行第二次会议,如有必要,则举行第三次会议,再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在每一机构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后,再比对投票的结果。必要时,应重复上述程序,直到同一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18. 但是,在第三次选举会议后,如果仍未能填补该空缺,可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任何一方要求,采取《法院规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特别程序。